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及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联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42857%;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为7,499,9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8,57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42857%,各主体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857	2.1428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4	4.285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合计	6,428,571	6.42857	-

注: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形成原因为昆山常春藤及青岛常春藤共同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2.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完成后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份3,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86%,青岛常春藤持有公司股份6,226,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31%,各主体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4,286	2.1428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26,971	4.151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注:青岛常春藤在本次权益分派前已减持1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40%。

3.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5,721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6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7日	24.95	134,400	0.13440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1日	16.14	1,390,971	0.9273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1日	16.08	320,000	0.21333
昆山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7日	-	-	-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1日	16.22	230,350	0.15357
合计				2,075,721	1.428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4,285,714	4.28571	4,516,000	3.0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5,714	4.28571	4,516,000	3.0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昆山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2,142,857	2.14286	2,983,936	1.98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2,857	2.14286	2,983,936	1.98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428,571	6.42857	7,499,936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571	6.42857	7,499,936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6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3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若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固特

股票代码:300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8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12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8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同一控制下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昆山常春藤	指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青岛常春藤	指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昆山常春藤及青岛常春藤
本报告书	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3691078 9X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1-06
经营期限	2011-01-06至2023-01-05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805室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山常春藤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
昆山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4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900	59%
合计		1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翁吉义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0359129562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17
经营期限	2012-04-17至2022-04-1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805室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常春藤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25%
韩桂芝	1000	10%
侯抗胜	1000	10%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付磊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美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和同一管理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88590)超过5%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形成原因为昆山常春藤及青岛常春藤共同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流动性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2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43%)。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428,57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2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21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75,721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7日	24.95	134,400	0.13440%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1日	16.14	1,390,971	0.9273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1日	16.08	320,000	0.21333%
昆山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7日	-	-	-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1日	16.22	230,350	0.15357%
合计				2,075,721	1.4286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4,285,714	4.28571%	4,516,000	3.0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5,714	4.28571%	4,516,000	3.0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昆山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2,142,857	2.14286%	2,983,936	1.98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2,857	2.14286%	2,983,936	1.98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428,571	6.42857%	7,499,936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571	6.42857%	7,499,936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6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3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若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翁吉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付磊)
日期:2022年6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德固特	股票代码	300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1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方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428,571股 持股比例:6.42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75,721股 变动比例:-1.42861% 变动后数量:7,499,936股 变动后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翁吉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付磊)
日期: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18,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54,150.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选举唐小明、熊拥军、张慧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唐小明为公司董事,其余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开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336253;

开户时间:2022年6月2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持有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00,000股,限售期24个月。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号),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963,5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036,4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股东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引起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具体如下: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跟投的比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210.00万股,跟投金额为2,379.30万元。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2020年7月1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秦川物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分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秦川物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秦川物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1.25%	2,100,000	0
合计		2,100,000	1.25%	2,1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100,000	24
合计		2,1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5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0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条文等作出公告披露。万隆控股已披露公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万隆控股2022年1月21日及2021年11月19日该等公告所载,万隆控股放贷业务(放贷业务由万隆财务有限公司经营)的若干借款人已于还款方面违约。

(一)万隆控股董事会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万隆控股董事会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对有关未偿贷款的事宜及事件及万隆控股现行业务(一般包括货品及商品贸易业务)(以下合称"调查范围")展开调查及出具报告。独立调查委员会于2022年4月20日成立,包括万隆控股执行董事董明先生、刘周阳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家驹先生及黄翠珊女士。董明先生获委任为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周泓先生于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担任放贷业务部门主管及于2017年1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万隆控股行政总裁,截至2020年12月止的未偿贷款的多数借款人均由周泓先生推介。因此,周泓先生作为万隆控股执行董事的职责已暂缓,以待调查结果。

2022年4月22日,独立调查委员会委任独立专业顾问,就有关调查范围的所有事宜展开独立调查。

于本公告日期,调查仍在进行并且会继续进行。万隆控股将就调查进展及独立专业顾问的结论及建议刊发进一步公告。

(二)可能延迟刊发2021/2022年全年业绩

2022年6月15日,万隆控股核数师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万隆控股,由于(其中包括)放贷业务的未偿贷款情况,核数师需额外时间才可完成2021/2022年全年业绩审核。万隆控股将密切配合核数师,并适时就2021/2022年全年业绩寄发事宜刊发进一步公告。

此外,万隆控股拟(其中包括)审议及批准2021/2022年全年业绩之董事会会议亦可能会推迟,万隆控股董事会须适时向联交所通知有关董事会会议之日期。

(三)可能暂停买卖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3.50条,发行人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定期财务资料,则联交所一般会要求刊发人的证券暂停买卖,直至发行人刊发载有所需财务资料的公告为止。因此,目前预计自2022年7月4日上午9时正起直至万隆控股就2021/2022年全年业绩刊发公告,万隆控股股份将在联交所暂停买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万隆控股要求,万隆控股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正起在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其中包括)2021/2022年全年业绩。公司将密切关注万隆控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46,2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130%);公司董事蒋友安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901,41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5282%)。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位董事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